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审议内容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基于此，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审议内容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

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基于此，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的法规依据，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改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修订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结合全面注册制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共6项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将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原引用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

二、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原引用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修改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一）OLED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之7、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进行修订。

三、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相关规定的论述进行修订。

四、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因此对预案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原《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结合全面注册制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即最晚将于2023年4月16日到期。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0年4月17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8日为特殊开放期。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30个月的锁定持有期限制，且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以及部分B类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期限不满30个月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江

（二）《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一、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江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3年12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无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 （6）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3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6,1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3万股，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2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唐舫成、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郑妙华、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忠民、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蔡志华、江兴浩、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邓超华、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小军和张立鹏共18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5,936,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7日(原定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25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900.7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2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00.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0.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0%。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3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36元/股。2022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01.0万股增加至9,331.9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唐舫成、唐小军、郑妙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股东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忠民、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蔡志华、江兴浩、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邓超华、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立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鹿山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鹿山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鹿山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936,105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

(三)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389	4.02%	3,750,389	0
2.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386	3.52%	3,289,386	0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725,000	2.92%	2,725,000	0
4.	唐舫成	2,208,277	2.37%	2,208,277	0
5.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500	2.16%	2,017,500	0
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3,275	1.88%	1,753,275	0
7.	郑妙华	1,570,828	1.68%	1,570,828	0
8.	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7,714	1.50%	1,397,714	0
9.	张忠民	1,090,000	1.17%	1,090,000	0
1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2	1.07%	1,003,002	0
11.	蔡志华	1,000,000	1.07%	1,000,000	0
12.	江兴浩	750,078	0.80%	750,078	0
13.	珠海融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0.80%	750,025	0
14.	新余邦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25	0.80%	750,025	0
15.	邓超华	692,500	0.74%	692,500	0
16.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106	0.74%	688,106	0
17.	唐小军	300,000	0.32%	300,000	0
18.	张立鹏	200,000	0.21%	200,000	0
	合计	25,936,105	27.79%	25,936,105	0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316,000	-25,936,105	44,379,8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03,000	+25,936,105	48,939,105
股份合计	93,319,000	0	93,319,000

七、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完成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82,057,294元（股）变更为217,316,212（股）；并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66,1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7,316,212元（股）变更为217,250,112元（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031562X6

名 称：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

法定代表人：向平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柒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86,240,000	51.79%
2	席文杰	5,297,600	3.18%
3	席靓	5,297,600	3.18%
4	杨小芹	3,088,620	1.85%
5	何小林	2,217,600	1.33%
6	赵满才	1,712,420	1.03%
7	王建荣	1,428,000	0.86%
8	辛文标	872,160	0.52%
9	UBS AG	841,067	0.51%
10	柯华强	703,000	0.42%

二、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86,240,000	51.79%
2	席文杰	5,297,600	3.18%
3	席靓	5,297,600	3.18%
4	杨小芹	3,088,620	1.85%
5	何小林	2,217,600	1.33%
6	赵满才	1,712,420	1.03%
7	王建荣	1,428,000	0.86%
8	辛文标	872,160	0.52%
9	UBS AG	841,067	0.51%
10	柯华强	703,000	0.42%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1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3月17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99,1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7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6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2%。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19,103,420	3.2182%	IPO前取得：12,735,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6,368,000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10,004,300	1.6854%	2022/12/15～2023/3/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13－35.72	312,332,973.60	9,099,120	1.53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1-2月，长江上游乌东德水库平均入库流量2,070立方米每秒，较多年均值偏丰72.1%，与去年同期相比偏丰5.5%；三峡水库平均入库流量6,570立方米每秒，较多年均值偏丰58.1%，与去年同期相比偏枯4.2%。1-2月来水偏多的原因主要为长江上游降雨量回归正常水平，以及长江上游水库群持续消落补水，导致公司乌东德、三峡等水库的入库水量增加。

2023年1-2月，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累计发电量380.8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2.3%。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79.3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6.4%；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20.5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1%；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92.2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34.45%；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54.2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58.4%；乌东德电站完成发电量38.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7%；白鹤滩电站完成发电量95.76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72.5%（上年同期白鹤滩电站机组尚未全部投产）。

2023年1-2月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79.32
葛洲坝电站	20.57
溪洛渡电站	92.20
向家坝电站	54.21
乌东德电站	38.81
白鹤滩电站	95.76
合 计	380.8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